

4.8 资格信用承诺函

(法人、自然人或其他组织)

附件 1:

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(法人或其他组织)

致: 金昌市水务局 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

单位名称: 甘肃省水文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6200004380027722

法定代表人: 陈吉平

联系人: 崔亮

联系地址: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3号盛贸华府A座

联系电话: 0931-8726776 (或 13893129716)

我单位自愿参加金昌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编制项目(项目编号:2024JCSCGJHBA184)的政府采购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依法诚信经营,并郑重承诺如下:

(一)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6.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未被列入“失信被



执行人” 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也未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。

(三)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自身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。

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，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，将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(单位盖章)：甘肃省水文站

法定代表人(签名或盖章)：陈吉平

日期人：2024年6月12日



注：1.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(法人或其他组织)。

2.供应商须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，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(响应)处理。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我单位为事业单位，不属于中小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省水文站

日期：2024年6月12日



2024JCSCGJHBA184

